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7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延

選任辯護人 俞百羽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
易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265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高延明知其身上並無攜帶足夠支付計程車車資之現金，
亦無意支付車資及清償借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
益，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6日1
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旁停車場，搭乘告訴人
黃志華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並向告訴人
佯稱：欲至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上之健保大樓（下稱健保大
樓）申辦健保卡，再回新北市烏來區之「農會（下稱烏來農
會）」辦帳戶，以領取新臺幣（下同）6,000元補助金，致
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駕車前往健保大樓及烏來農會，獲
得相當於2,000元車資之不法利益，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以辦理帳戶為由向告訴人借款，致告訴人再次陷於錯
誤，交付600元予高延，嗣被告未依約還款，告訴人察覺有
異，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欺取財，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01 (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02 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告於112年4月6日所
03 簽立之借據（下稱本案借據）等，為其論據。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
07 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08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9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10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11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2 三、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
13 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犯罪
14 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
15 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
16 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
17 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
18 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
19 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
20 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
21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
22 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
23 為彈劾證據使用。從而，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
24 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25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犯行，略辯稱：
26 我沒有不還錢的意思，我原本是要用普發現金的6,000元來
27 支付，是因領得之6,000元被黃騰慶拿走3,000元，又被另1
28 位債主拿走1,500元，加上我自己也要生活，所以才沒有還
29 錢等語。

30 五、經查：

01 (一)被告有於112年4月6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
02 旁停車場，搭乘告訴人駕駛之計程車前往健保大樓，嗣又折
03 返烏來，往返車資為2,055元，同日亦分別在健保大樓及折
04 返烏來時向告訴人借得500元及100元，以上合計2,655元，
05 迄未歸還等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時證述明確（見
06 偵字卷第15至16頁，原審卷第168至177頁），並有本案借據
07 （見偵字卷第43頁）及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拍攝之車資及被告
08 身分證照片（見原審卷第185至189頁）在卷可查，且為被告
09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固堪信為真實。

10 (二)然而：

11 1.依告訴人於原審時稱：被告當日一上車就說要去健保大
12 樓，並說那時候疫情可以領6,000元，因為他健保卡不
13 見，要去補辦；後來路過臺北捷運新店站時，被告說要下
14 車買東西，並跟我借500元，還說等一下就要領到那筆6,0
15 00元，會1次還我，我就借他500元；之後回到烏來老街，
16 那裡好像是農會，被告進去後又出來，說要開戶費，並跟
17 我借100元，我一樣借給他，他說6,000元領出來就馬上給
18 我，結果就是領不出來，還在裡面跟人家爭執，後來警察
19 據報趕來，我就跟被告一起回分駐所；後來我們在分駐所
20 簽署本案借據，就是被告答應領到這筆錢後會還我錢；我
21 當時還有拍車資及被告身分證的照片；被告就一直說她
22 可以領到這筆6,000元，然後就跟我清等語（見原審卷第1
23 69至176頁），可知被告於上車後即對告訴人表示要去健
24 保大樓補辦健保卡以領取普發現金6,000元，佐以衛生福
25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4月8日健保北字第1130106604
26 號函覆：被告於案發當日確有至臺北業務組（即俗稱之健
27 保大樓）以遺失為由臨櫃申辦補發健保卡（見原審卷第14
28 5至146頁可稽），則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對告訴人「佯稱」
29 欲至健保大樓申辦健保卡以領取6,000元補助金云云，已
30 與客觀事證不符。

31 2.凡於112年10月31日前在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均得領取

01 普發現金6,000元；如欲以「臨櫃領現」方式領取普發現
02 金6,000元，且領有健保卡者，應持健保卡辦理，為眾所
03 周知之事實，並有中華郵政有關普發現金6,000元之QA說
04 明（見本院卷第146至147頁）在卷可參。又被告於案發當
05 日（即112年4月6日）既已設籍國內（有其個人戶籍資料
06 附於偵字第41頁可查），其後復於112年4月17日至烏來郵
07 局領得普發現金6,000元（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08 4月9日儲字第1130023938號函暨「全民共享普發現金」之
09 簽名單影本附於原審卷第147至149頁可稽），則其於案發
10 當日縱令身無分文，仍可預期即將領得普發現金6,000
11 元，而非在客觀上毫無任何還款能力，佐以本案借據已載
12 明「因身上暫無現金，將於今年4月10日領到補助款6,000
13 元之後，付清車資，以及借款共2,655元整，如到期未支
14 付，將負相關法律責任」等旨，而普發現金之金額（即6,
15 000元）亦高於被告所欠金額（即2,655元），被告復提供
16 其身分證供告訴人拍攝，則被告是否確無償還車資及借款
17 之意，亦非無疑。

18 3. 被告雖迄未歸還上揭欠款，然依證人即被告之債權人黃騰
19 慶於原審時稱：我原本就認識被告，我是在新北市烏來區
20 經營夾娃娃機店，被告於112年4月9日1時26分20秒到我店
21 內偷竊、毀損，經我事後檢視監視器錄影畫發現上情，復
22 於其後某日晚上在7-11巧遇他，且他當時身旁還有一些電
23 動工具跟公仔，我就要他把偷到的東西還我，後來他除了
24 讓我把上開電動工具跟公仔帶走外，還說他有1筆補助款
25 會下來，我就跟他相約於112年4月17日一起去溫泉街的郵
26 局領取，他領得後就還我3,000元，另外還有1個人，是被
27 告親戚也有跟他拿錢等語（見原審卷第237至249頁），及
28 證人朱晏青於原審時稱：我原本就認識被告跟黃騰慶，我
29 於112年4月10日晚上載被告到烏來的7-11來鑫門市時，剛
30 好遇到黃騰慶，之後黃騰慶就跟被告吵架，我見狀就閃到
31 一邊，所以不知道他們吵架原因，也沒有看到黃騰慶拿走

01 被告的東西或錢財等語（見原審卷第233至236頁），佐以
02 被告於原審時稱：因為我欠黃騰慶錢，他也知道我要去領
03 普發現金6,000元，就在郵局門口堵我，後來並拿走3,000
04 元，另外我還欠1個朋友錢，那個朋友也拿了我1,500元，
05 剩下1,500元也不夠還告訴人，另外我也要留生活費，所
06 以才沒有還等語（見原審卷第126頁），可知被告係於本
07 案案發「後」之112年4月9日至黃騰慶店內偷竊、毀損，
08 適經黃騰慶調閱監事錄影畫面發現上情，復於112年4月10
09 日晚上在7-11來鑫門市巧遇被告時，積極要求被告返還及
10 賠償，被告始於112年4月17日與黃騰慶一起至郵局領取普
11 發現金6,000元，並於領得後分別交付3,000元及1,500元
12 給黃騰慶及另1債權人。亦即被告上開對黃騰慶之損害賠
13 償債務係發生於本案之「後」，且係因黃騰慶及時發現並
14 於巧遇被告時積極催討，被告始於112年4月17日（即臨櫃
15 發放普發現金6,000元的第1天）與黃騰慶一起前往郵局領
16 取後，分別交付3,000元及1,500元給黃騰慶及另1債權
17 人，並因考量其生活所需，乃未將剩餘之1,500元先行償
18 還告訴人，核與常理尚無明顯違背，且非案發當時所得預
19 見，故其自案發迄今縱未歸還上揭欠款，究非事出無因，
20 而難以此遽認其自始即無償還車資及借款之意，遑論有何
21 詐欺取財之不法意圖。

22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1.被告於案發當時並未如實告知告訴
23 人：「如果領不到補助款，就完全沒有資金來源可以支付車
24 資」，且其當時已無任何能力可支付車資，卻捨棄平價之大
25 眾運輸工具，反選擇車資昂貴之計程車，主觀上顯有給付不
26 能之確定故意。2.被告雖有簽署借據，然係在詐欺犯行完成
27 後，在分駐所警察協助下所為，與其有無還款能力無關，且
28 被告其後亦未依約履行給付，益徵其自始即知其實際上並無
29 任何財力可以支付車資。3.被告既係以開戶為由向告訴人借
30 得100元，則其是否確於烏來農會或郵局開戶，自攸關其有
31 無詐欺取得犯行之認定，原審未依職權調查，率認被告僅係

01 單純事後債務不履行，顯屬率斷云云。然而：

02 1.被告於案發當時確可預期即將領得普發現金6,000元，而
03 非在客觀上毫無任何還款能力，已如前述，縱令其案發時
04 身無分文，仍難謂毫無支付車資及償還借款之可能。至於
05 被告當日雖因臨櫃發放普發現金之日期未到，而未能「立
06 即」領得款項以支付車資及償還借款，然此僅係給付遲延
07 問題，尚難以此推認其自始即無支付車資及償還借款之
08 意。是被告縱未告知告訴人：「如果領不到補助款，就完
09 全沒有資金來源可以支付車資」，仍難謂其有何詐欺取財
10 或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檢察官上揭第1.點所言，尚無
11 可採。

12 2.被告雖於案發後始簽署本案借據，然係案發後緊接簽署，
13 且其內容與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攸關，本非不得作為認定
14 被告主觀上有無詐欺犯意之認定依據。又被告嗣後縱未依
15 約給付，但究非事出無因，仍難以此遽認其自始即無償還
16 車資及借款之意，亦如前述。況且，被告是否依約給付，
17 與其是否自始即知其實際上並無任何財力可以支付車資
18 間，要屬二事，尚難混為一談。是檢察官上揭第2.點所
19 言，仍無可採。

20 3.依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時稱：我將被告從健保大樓載回烏
21 來後，那邊好像是「農會」，被告進去後又出來，說要開
22 戶費，並跟我借100元，我一樣借給他，他說6,000元領出
23 來就馬上給我，結果就是領不出來，還在裡面跟人家爭
24 執，後來警察據報趕來等語（見原審卷169至170頁），及
25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時稱：從健保大樓回到烏來後，我有向
26 告訴人借100元辦理帳戶；後來我有因為臨櫃領取普發現
27 金的日期不對，在「郵局」或「農會」裡面與人發生爭
28 吵，然後就去派出所，告訴人好像也有一起去等語（見原
29 審卷第127頁，本院卷第133至134頁），可知兩人就被告
30 於折返烏來後係在烏來「農會」或「郵局」與人發生爭吵
31 乙節，固然未盡一致，然就被告確有向告訴人借100元辦

01 帳戶部分，則屬一致，堪認真實。又被告未於112年4月6
02 日在烏來郵局及烏來農會辦理開戶手續乙節，固有中華郵
03 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5日儲字第1140010109號函及
04 新店地區農會114年2月8日新農烏字第1141000113號函附
05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然依被告上揭所述，
06 可知其當時係因臨櫃領取普發現金的日期不對，而在「郵
07 局」或「農會」裡面與人發生爭吵，隨後員警據報到場
08 後，即與告訴人前往分駐所，因而未能按原訂計畫在該金
09 融機構（不論是烏來郵局或烏來農會）開戶。從而，被告
10 當日縱未於該金融機構開戶，實非事出無因，自難以此遽
11 認其自始即無辦帳戶之意，遑論有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2 之詐欺取財犯意。是檢察官上揭第3點所言，亦無足取。

13 (四)綜上所述，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無法使本院確信
14 被告有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罪事實，根據「罪證有疑，
15 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尚難率以上開2罪相繩。被告被訴
16 犯行既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應為無罪之諭知。

17 六、原判決同此認定，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雖
18 以前詞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惟業經本院論駁如前，其上訴
19 為無理由，爰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5 法官 潘怡華
26 法官 楊明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尤朝松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